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0号

## 关于对天津凯普特动力传输机械有限公司精机车间 装修及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凯普特动力传输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凯普特动力传输机械有限公司精机车间装修及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成立于1994年，曾用名为天津金象动力传输机械有限公司，原址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塘汉公路0-38号。其土地由政府收储，需另择地重建。目前已停工，危险废物均已迁走，确保无遗留环境问题。现拟投资1300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宝山道1号院内西侧空置厂房作为过渡厂房，新建精机车间装修及设备更新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000m<sup>2</sup>，一层结构，其

中：厂房西侧为空压机房、维修间、办公区等，东侧为备料区、工作区、存储区等。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生产车间无供暖、制冷。办公区冬季采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项目拟于2019年10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8万元，主要用于排污口规范化、固废暂存措施、噪声治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确保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三）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工中心、刀刃磨床、拉床、车床、空压机、深孔钻、全数控滚齿机、全自动清洗包装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不合格品、废刀具、废包装，均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手套、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存放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395吨/年，氨氮0.033吨/年，总磷0.003吨/年，总氮0.042吨/年。本项目新增排放量小于原有工程环评批复总量，无新增总量。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8月27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